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银保监会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农牧发〔2021〕24号），我部制定了《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农业农村部

2021年9月19日

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银保监会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农牧发〔2021〕24号），更好发挥政策调控的保障作用，稳固基础生产能力，有效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出台背景

近几轮“猪周期”波动表明，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工作，必须以稳固的基础产能作为支撑。能繁母猪是生猪生产的基础和市场供应的“总开关”，只要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动保持在合理区间，仔猪生产就有保障，生猪市场供应和猪肉价格就能保持相对稳定。2009年以来，我国生猪生产和猪肉市场供应共发生4次较大波动（平均3年一次），价格大幅上涨的起因均为前期能繁母猪存栏量下降到正常水平的95%以下。因此，从生产环节着手，建立以稳定能繁母猪存栏量为目标的生猪产能调控机制，划定产能保障底线，完善和强化调控政策措施，对于有效应对生猪市场波动日益复杂的新挑战、防止生产大起大落，十分必要。

## 二、总体要求

以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为核心调控指标，坚持预警为主、调控兜底、及时介入、精准施策的原则，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逐级压实责任，细化“三抓两保”（抓产销大省、养殖大县、养殖大场，保能繁母猪存栏量底线、保规模猪场数量底线）任务，分级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构建上下联动、响应及时的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 三、调控能繁母猪存栏量

#### (一) 确定能繁母猪保有量

“十四五”期间，以正常年份全国猪肉产量在5500万吨时的生产数据为参照，设定能繁母猪存栏量调控目标，即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稳定在4100万头左右，最低保有量不低于3700万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省份”）能繁母猪保有量的确定方式：以《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0—2021年生猪稳产保供任务目标的通知》（农牧发〔2020〕11号）中各省份2021年生猪存栏目标的10%为基础，结合各地生产实际，确定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以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的90%为标准，确定最低保有量（见附件1）。各省份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以国家统计局季度数据为基数，根据农业农村部监测数据测算得出。

#### (二) 保持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水平

按照生猪产能调控要求，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动划分为绿色、黄色和红色3个区域，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

1.绿色区域：产能正常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95%—105%区间（含95%和105%两个临界值）。以

市场调节为主，不需要启动调控措施。保持监测预警工作常态化，定期发布监测动态信息。

2.黄色区域：产能大幅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90%—95%和105%—110%区间（含90%和110%两个临界值）。启动相应调控措施，与市场调节共同作用，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正常区间。

情形一：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90%—95%区间（含90%的临界值）时：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调度，及时发布监测动态信息，引导市场预期，增加能繁母猪饲养。二是启动增加产能调节机制。由省、市、县人民政府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减缓淘汰能繁母猪，增加补栏，稳定和增加产能。三是向产能降幅较大的地方人民政府发预警函。农业农村部视情况向能繁母猪存栏量降幅较大的省级人民政府发预警函，要求及时采取必要应对措施，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增加至合理水平。省级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可建立相应的预警机制。

情形二：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增加。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105%—110%区间（含110%的临界值）时：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调度，及时发布监测

动态信息，引导市场预期，适度减少能繁母猪存栏量。二是启动减少产能调节机制。由省、市、县人民政府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采取延迟能繁母猪补栏、加快淘汰低产母猪等措施，压减生猪产能，使其下降至合理水平。

3.红色区域：产能过度波动。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正常存栏量的90%或高于正常存栏量的110%。强化相关调控措施，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正常存栏水平。

情形一：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减少。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正常存栏量的90%（最低保有量）时：加强增加产能引导，农业农村部向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最低保有量且未采取调控措施或调控不力的省级人民政府发预警函，督促进一步采取补贴、信贷、贴息等政策措施，遏制产能下滑势头，恢复和增加能繁母猪饲养。

情形二：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增加。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高于正常保有量的110%时：加强压减产能引导，加快淘汰低产能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645](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645)

